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1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檢、環、警、調查獲高雄市湖內區魚塢地遭非法回填

廢棄物案件，聲押業者陳○○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疑有不法業者利用高雄市湖內區魚塢地擬回填開發作為太陽能使用之機會，非法在魚塢地回填廢木材、廢磚塊、廢塑膠及廢大理石塊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與廢電路板、廢電纜線、廢溝泥等廢棄物。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遂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於民國111年1月11日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開挖，發現魚塢地確實遭回填大量廢棄物，經循線追查後，於2月15日搜索業者住處等地點，並傳喚業者陳○○（男46歲）等人到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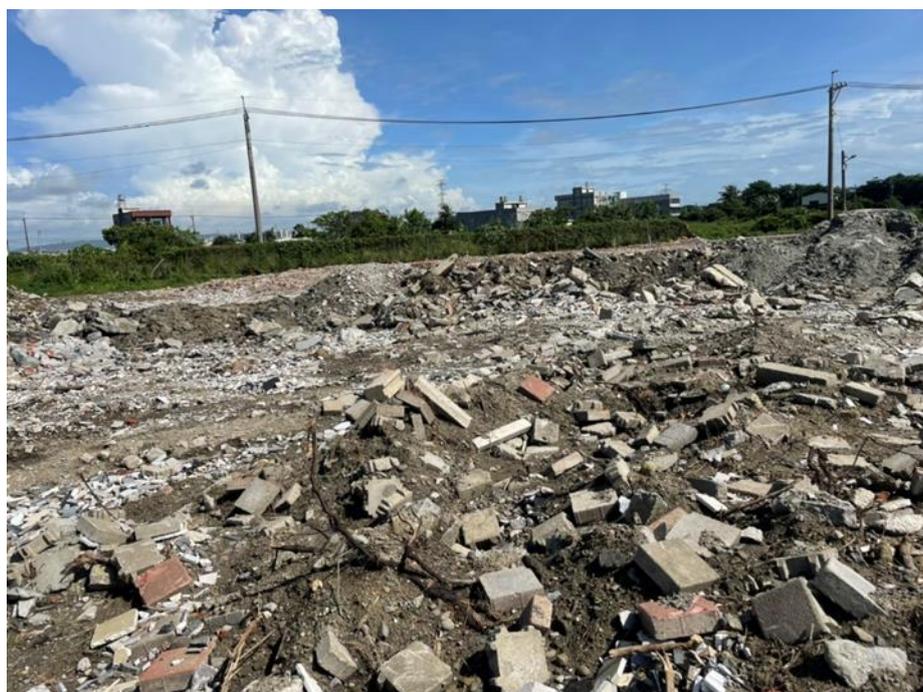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業者陳○○利用受託回填魚塢地之機會，明知未領有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竟基於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尋找土頭（廢棄物來源）及聯繫載運司機、車輛，於110年7月至9月間，自臺南市內某不詳處所及其他工程工地，載運混有廢木材、廢磚塊、廢塑膠及廢大理石塊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共數十車次，約1萬餘噸，至該魚塢地堆置、回填。

案經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陳俐吟漏夜訊問後，認業者陳○○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

堆置廢棄物、及第 4 款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重大，且有串證及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對於不法業者貪圖一己私利，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違法棄置、回填廢棄物等嚴重污染環境之犯行，本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將結合環保機關，共同強力執法，決不寬貸。以維護政府鼓勵綠能、維護環保之決心。

(照片 1：遭非法回填廢棄物現場 1)



(照片 2：遭非法回填廢棄物現場 2)



(照片 3：遭非法回填廢棄物現場 3)

